

附件一、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程序編號：D01〕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臺東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影響該系統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sup>2</sup>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編號) <sup>2</sup>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sup>2</sup>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同上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同上		
擬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渠道名稱：_____【請填寫使用渠道名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包含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一〔附錄(一)〕〔程序編號：D01-1〕】)。		
備註	1.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及檢具附件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其他善意第三人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仍應填具統一編號及委託書。 3.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4.有關應依「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辦理銜接許可者，應包含收納地表逕流或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之非廢污水銜接等部分。 5.申請人如為多數人者，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得委託其中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申請。 6.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附錄(一)〕計畫書〔程序編號：D01-1〕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	臺東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申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橋涵( <input type="checkbox"/> 屬農機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農機通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纜(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CMD)。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且檢附 相關文件_____。 )	
申請使用範圍設施 坐落地點		
使用面積 <sup>2</sup>	平方公尺	
搭配水量 <sup>2</sup>	m <sup>3</sup> /s	
申請使用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工程預定日期 <sup>3</sup>	開工__年__月__日；完工__年__月__日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備註	1.如多人共同申請，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委託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 2.屬申請兼作搭配水者，應填具搭配水量而得免填使用面積；其餘申請項目者，應填具使用面積而得免填搭配水量。 3.未涉及工程者，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 應檢附文件

次序	項目	內容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等，應敘明法定全稱及統一編號，毋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土地坐落地點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000~1/1200，標註申請使用土地標示及其使用範圍，或銜接點座標）正本__份及影本__份。（前項謄本應以登記機關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__份及影本__份（非都市計畫範圍者，免附）。
三	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__份（未涉工程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證書（視安全性及相關需求，得要求檢附）__份。
四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__份。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正本__份【附件一〔附錄（一）〕〔程序編號：D0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繳交法人團體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則得繳交以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以法人或商號名義申請者，倘公司印與登記表不同，應檢附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3.應檢附證明文件至少各一式4份，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惟每式不得低於1份。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規格紙張影印，A3規格紙張為例外，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切結書2個頁面以上者，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用騎縫章。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 5.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6.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註：1.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證明文件，得由本署各管理處視個案事實所需增減，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技師、土木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等。
- 2.各土地地段地號，均應逐筆分別列明並列有面積，亦得列冊另行檢附。
- 3.「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業已授權執行機關即本署受理兼作農田水利設施申請。

附件一〔附錄（一）附表1〕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程序編號：D01-2〕

##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同意切結條件如下：

- 一、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者，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如下：
  - （一）渠道名稱：
  - （二）渠道座落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 三、前開設施有轉讓其他第三人使用之必要者，應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貴署得廢止許可。
- 四、立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所有人（含共有人）有將土地所有權（含共有持分）轉讓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其他第三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於毗鄰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五、立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有喪失對於鄰接土地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立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等情形者，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六、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貴署自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七、前開設施完成而嗣後發現破損情事者，立切結書人同意於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貴署認有事實上需要者，得通知立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八、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其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者，經貴署通知，立切結書人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 九、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者，立切結書人應負責清除，否則其發生災害者，其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負責。
- 十、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貴署有為財產處分者，**立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相關改良物相關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依據第四點使用規費切結事項辦理。
- 十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嗣後有課徵相關稅捐者，由立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其不繳納者，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 十二、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屬於農業機械通行者，同意日後不得作為申請建築建造使用。
- 十三、申請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而嗣後有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者，其責任皆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 十四、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物，由各所有權人進行維護管理，其有遭第三人占用情事者，其責任亦應由第三人負責而與貴署無關。
- 十五、**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涉及非農田水利署轄管土地者，其土地同意書，應由當事人自行檢具。**
- 十六、**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為架設橋涵者，不得圍設障礙物阻礙通行，亦不得於橋涵上放置物品影響灌溉管理作業。**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